

核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50 條第 3 項之一定規模第 2 點第 2 款所稱「稅後損益」是否包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，自發布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05.18. 台內民字第112022260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18日

- 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所稱「稅後損益」，指本期淨（純）利或淨（純）損。有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，屬資產或負債未實現損益之評估項目，且多屬營業外投資項目，不宜納入年度稅後損益計算以評估公司當年度之獲利能力。至其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已損及淨值（總資產扣除總負債），致法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萬元，應於一定期間內，增資至淨值達三千萬元以上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第二點第一款規定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發布日生效。